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5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百祥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羅民瑞

債　務　人　林昶明

　　唐得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調查債務人羅民瑞、唐得財勞保加保資料及郵局開戶資料，經調查結果:①債務人羅民瑞勞保加保於亞昌通訊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2，通訊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），郵局開戶資料為臺中逢甲郵局(存款新臺幣0元)；②債務人唐得財勞保加保於新北市冰果冷飲服務業職業工會，郵局開戶資料為榮星郵局(存款新臺幣48元)。依上開規定，

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陳 憲 銘